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文指〔202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文物保护领域）的通知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方面整改有关精神，按照《江西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府发〔2016〕3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赣财预〔2017〕11号）和《江西省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文〔2017〕3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市）2021年省级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 万元，全部用于革命文物保护，请列入“2070204 文物保护”功能分类

科目。市县补助收入列入“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具体工作任务清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下达。

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履行监管责任，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1 年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文物保护领域）
分配表
2. 2021 年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文物保护领域）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 印发

附件1

2021年省级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
(文物保护领域)分配表(分发)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代码	备注
	总计	1000.00		
	一、省本级合计	200.00		
242001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0.00	50299	用于文物保护(包括革命文物保护)项目 方案及预算评审
	二、市、县合计	800.00		
900901	南昌市	9.95	51301	因素分配
900902	景德镇市	12.16	51301	
900903	萍乡市	38.78	51301	
900904	九江市	56.31	51301	
900905	新余市	14.29	51301	
900906	鹰潭市	8.19	51301	
900907	赣州市	244.93	51301	
900908	宜春市	50.72	51301	
900909	上饶市	80.95	51301	
900910	吉安市	198.79	51301	
900911	抚州市	84.93	51301	

附件2

2021年省级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 (文物保护领域)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文物保护领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省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市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质量指标	规划、方案落实情况	按要求执行
			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
		对本地项目资金、实施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	
	时效指标	完成招标并开工的项目比例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文物保护水平与民众文物保护意识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满意度	≥85%